

11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人发〔1998〕4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委组织部,各地、市人事局、科委(科技局)、教育局、
财政局,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和各大专院校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桂发〔1997〕5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

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对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八年元月二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 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带头人专项资金)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带头人专项资金的宗旨是:贯彻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为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的迅速成长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为在本世纪末到下世纪初培养、造就一批在区内外科技界或同行中有较大影响的新一代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增强我区科技发展的实力和后劲,以促进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第三条 带头人专项资金的经费来源,2000年以前由自治区财政厅每年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同时接受国内外机构、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带头人专项资金实行定向投入、重点支持的原则。专项资助我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和我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人选。主要使用范围：

(一)择优资助由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带头人)培养人选承担的国家 and 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

(二)扶持改善带头人培养人选所在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基地的支撑条件；

(三)支持具有创造性和重要价值的学术专著的出版；

(四)支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所必须进行的国内外考察或调研；

(五)支持开展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六)支持承担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较大应用前景、对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国家 and 自治区级的研究项目所必需的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或进修；

(七)为吸引海外优秀人才为我区服务所需的费用；

(八)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培养人选、培养异师和培养单位所进行的宣传、表彰、奖励等费用；

(九)有关带头人培养工作所需的宣传、调研、协调、评选等工作费用；

(十)对培养人选承担的资助项目所进行的调研、评审、验收、鉴定等管理工作费用。

第三章 项目的评审机构

第五条 建立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全面负责带头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的审定等工作。管委会由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委、自治区教委、自治区财政厅等管理部门派员组成。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委员若干人。管委会的职责:

- (一)审定带头人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和资助的金额;
- (二)负责对获得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三)研究带头人专项资金在使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每年受理带头人专项资金资助科研项目的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元月31日。项目资助的评审工作原则上

每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申请者需实事求是地填写《广西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交所在单位的科研业务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厅、局的科研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科委(科技局)加以审核。

申请者所在单位的科研业务主管部门,必须负责组织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申请资助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本单位能否保证其基本的工作条件和时间等进行审查,并签署具体的意见,加盖公章,然后送所在行业主管厅、局科研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科委(科技局)进行审查。

申请者所在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所在行业主管厅、局科研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科委(科技局)要对申请实施的项目在本行业和本地市科技发展中的作用及地位提出具体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以上审查工作除各级科研业务主管部门主审外,需同时邀请各级人事部门参与进行,审查工作完成后,申请单位列出本单位的申请课题清单,将《申请书》一式十

份,其中七份按规定送交自治区科委,三份送交自治区人事厅。

第九条 经自治区科委综合评审后,对带头人专项资金提出资助数额建议,由管委会最终确定资助的金额。

第十条 对非科研项目的资助申请,亦要求按第六、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工作结束后,将《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一式十份送自治区人事厅。由自治区人事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研究,提出资助项目和资助数额的初审建议,交由管委会最后审定。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者在获准带头人专项资金资助通知后一个月内,直接与自治区人事厅签定有关资助项目实施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权。

第十二条 带头人专项资金资助经费,视情况不同,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或一次性拨款的办法。资助经费拨至获准资助者所在单位,由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按项目建帐,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获准带头人专项资金资助者,应按有关合同或协议开展工作,接受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监督,每年的年底按规定及时提交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受资助者所在单位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在执行中如遇人员变动或工作计划有重大修改的,应及时上报自治区人事厅及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将组织专家和管理人员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者给予处罚。情况严重的,除退还已获得的资助经费外,还要取消资助申请资格,同时追究合同规定的法律责任,并将结果报管委会审定。

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实施结束后,承担者须在两个月内进行总结,报送研究成果和经费决算的情况,并向自治区人事厅及有关部门提交如下完整的材料:

(一)工作总结;

(二)项目、课题结题报告;

(三)项目的验收或评议及其他必需的材料。

因故不能结题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其所需延长的时间,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事厅收到结题报告材料后,对列入自治区科委科技计划立项的,并得到该资金资助的项目以自治区科委为主,自治区人事厅参与,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和鉴定。对其他资助的项目,由自治区人事厅牵头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或评议。验收鉴定或评议的结果报管委会。

第十七条 资助项目通过验收或鉴定后两个月内,承担单位应报送以下材料:

(一)鉴定验收证书及有关附件;

(二)已发表或今后发表的反映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文件、评论和资料等。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及以上有关材料,将作为带头人动态管理和继续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凡反映研究工作成果的文章、报导、资料等,发表时应注明“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否则验收或评议时不予计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仅适用自治区本级带头人专项资金管理范围。

各地、市财政和区直各部门筹集和安排的资金管理办法,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专项资金 暂行办法 通知

(共印 600 份)